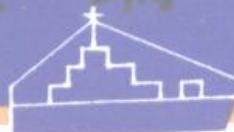




海洋环境保护 法规汇编

国家环境保护局 海洋处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68

366432

91

海洋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国家环境保护局 海洋处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1

(京)新登字 089 号

2124/26
内 容 简 介

本法规汇编是以海洋环境保护为主，并汇编了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为了便于阅读、使用和研究这些法律、法规，又收集汇编了与法规相应的草案送审说明、审查报告、背景材料、社论、评论员文章等有关资料，因此使这本法规汇编更有价值、更有实用性。

本书可供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海洋、渔业、交通等部门的干部、科技人员、有关专业教师、研究生阅读。

海洋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国家环境保护局 海洋处 编

责任编辑 刘大成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香河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1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 · 787 × 1092 1/32

199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8 3/4

印数 1—2 000 字数 196 千字

ISBN 7-80010-877-5/X · 460

定价：5.50 元

前　　言

在 1982 年至 1990 年的 9 年时间里, 我国逐步完成及基本健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它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律的组成部分。

这部法规汇编, 以海洋环境保护为主, 并汇编了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同时为了便于阅读、使用和研究这些法律、法规, 又增编了与法规相应的草案送审说明、审查报告、背景材料、社论、评论员文章等有关资料, 因此, 这部法规汇编可称得上是一部有价值的参考文献。

参加本书编辑的有于涌泉、佟羽、高鹏等同志, 朱广庆、祁磊同志对本书也作了一些工作。

对于艾枚同志的具体帮助表示感谢。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领导及编辑同志对本书的出版也作了大量的工作, 在此表示感谢。

谨以本书献给“八五”普法学习的同志们!

编　者

1991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施行)

第五条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九条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5)

第一部分 海洋环境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附件一	(12)
附件二	(16)
附件三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4)
附件一	(33)
附件二	(38)
附件三	(46)
附件四	(49)
附件五	(51)
附件六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管理条例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 环境管理条例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	(1109)
附 有关海洋问题的几个名词解释	(110)

第二部分 其他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17)
附件一	(126)
附件二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6)
附件一	(147)
附件二	(154)
附件三	(158)
附件四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64)
附件一	(172)
附件二	(176)
附件三	(180)
附件四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5)
附件一	(192)
附件二	(197)
附件三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06)
附件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17)
附件一	(227)

附件二	(232)
附件三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37)
附件一	(245)
附件二	(250)
附件三	(254)
附件四	(257)
附件五	(26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 决议	(270)

第一部分

海洋环境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

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

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